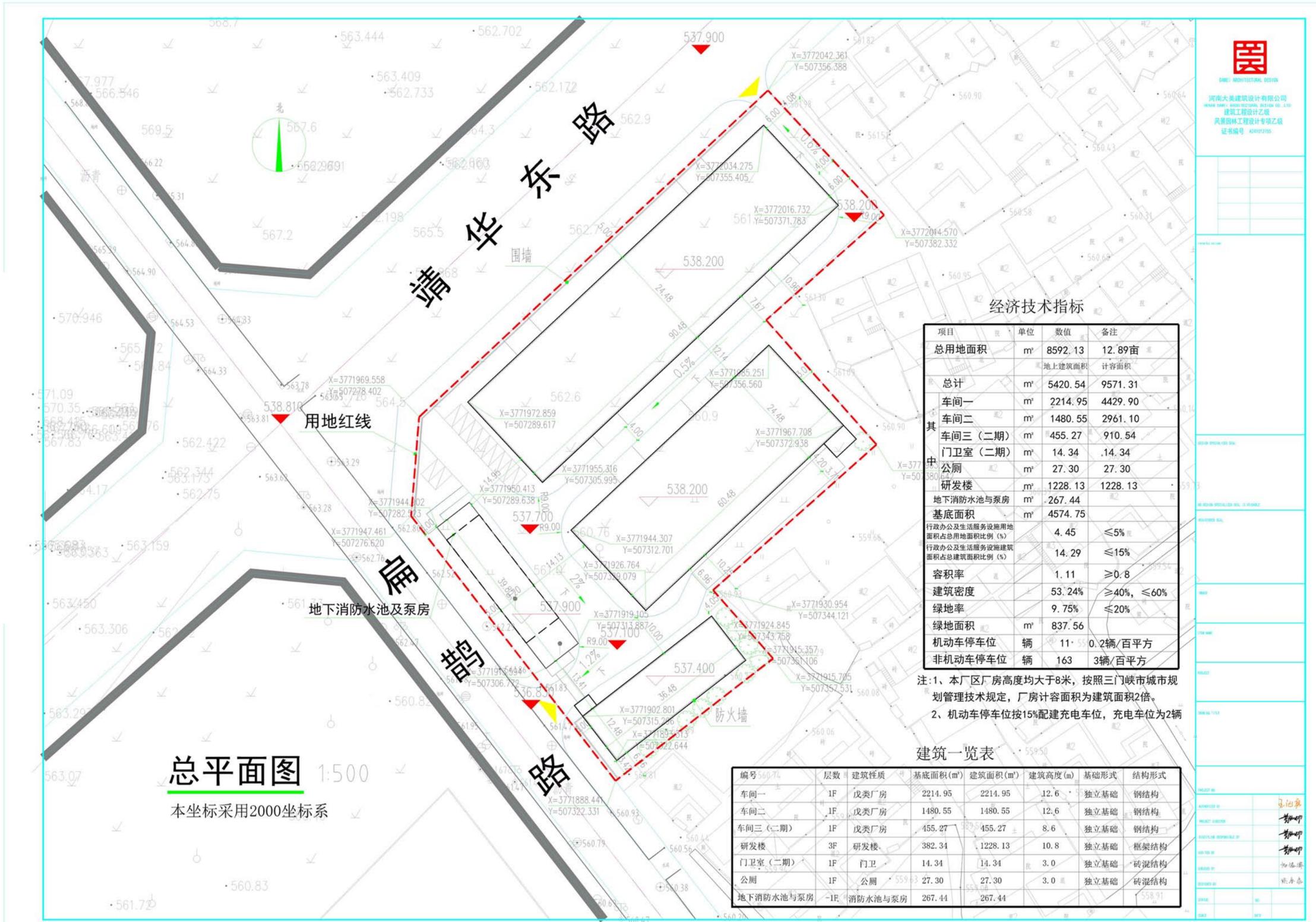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卢氏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2242022000006389(建设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 
日期: 2023年09月1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卢氏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卢氏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卢氏县请华东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
建设规模	5218.37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发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本证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监督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监督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,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 
 建设单位: 卢氏县鼎盛石材有限公司  
 项目位置: 卢氏县请华东路与扁鹊路交叉口东南角  
 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车间一、车间二、研发楼、公厕、地下消防水池与泵房,总建筑面积5218.37平方米。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950.93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267.44平方米。建成后容积率: 1.11,建筑密度: 53.24%,绿地率: 9.75%,停车位: 机动停车位11个(含2个充电车位)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  
 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
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  
 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